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华国平先生、李论先生、马卫国先生、王兆千先生、刘力先生、侯绪超先生、徐作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893,10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核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及相关事项备案办

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会董事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3.7896 元/股调整为 13.1896 元/股。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上述共计作废 4 万股。

除上述离职及自愿放弃人员外，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绩效系数为 100%；0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绩效系数为 80%；0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绩效系数为 60%，0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绩效系数为 0%，上述情况共计 0 名激励对象其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 0 万股。

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华一敏先生、华国平先生、肖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6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8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关联董事华一敏先生、华国平先生、肖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